金門縣◯◯鄉/鎮◯◯社區發展協會

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
◯◯◯年◯◯月◯◯日第◯屆第◯次理（監）事會審議通過

◯◯◯年◯◯月◯◯日第◯屆第◯次會員大會議決通過

原　　條　　文	修　正　後　條　文	說明
章程條文內容涉及「左列」、「如左」。	取代為「下列」、「如下」。	因應公文書格式改為直式橫書，原條文【左】修改為【下】。
第八條　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會： 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（含死亡）。 二、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。	第八條　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會： 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（含死亡）。 二、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。 三、會員未依規定繳納常年會費，予以停權，停權滿一年者視同出會。	為保障持續參與本會運作之會員權益，凡未依規定繳納常年會費者依法本應停權，未繳納一整年度之常年會費，要再次參與本會運作之居民，需重新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。
第二十七條　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 一、入會費： （一）個人會員新台幣◯元。 （二）團體會員新台幣◯元。 二、常年會費： （一）個人會員新台幣◯元。 （二）團體會員按社區代表人數，每一代表◯元。 三、社區生產收益。 四、政府機關之補助。 五、捐助收入。 六、社區辦理福利服務活動之收入。 七、基金及孳息。 八、其他收入。	第二十七條　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 一、入會費： （一）個人會員新台幣◯元。 （二）團體會員新台幣◯元。 二、常年會費： （一）個人會員新台幣◯元。 （二）團體會員按社區代表人數，每一代表◯元。 前項常年會費應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完成繳納。 三、社區生產收益。 四、政府機關之補助。 五、捐助收入。 六、社區辦理福利服務活動之收入。 七、基金及孳息。 八、其他收入。	增列第廿七條第二項第二款【前項常年會費應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完成繳納。】，將本會會員常年會費固定收繳時段，且採預繳方式確保正式會員的效力，作為會議中「應出席人數」之依據。

總幹事（簽章）　　理事長（簽章）